

珠海市生态环境局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珠环责改字（2023）3001号

珠海高新区龙祥工贸有限公司

社会统一信用代码：91440400632845626Q

法定代表人：黄江新

地址：珠海市三灶区金海岸海华新村A座综合楼32A栋202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年2月8日、2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出示有效证件后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位于珠海市金湾区机场东路油码头的砂场正在进行洗砂作业，你公司通过私自设置的管道从附近海域取水进行洗砂。洗砂过程产生的废水通过未做防渗地面沟渠收集，部分回用洗砂设备，部分废水通过未做防渗地面沟渠排放入周边海域，最终排向外环境。经查，你公司建设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报告文件，擅自开工建设。

你公司以上事实有：1、企业营业执照、现场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；2、现场检查笔录；3、现场询问笔录；4、现场视频、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二、责令改正的依据、种类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十九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一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公司在接到本决定书后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认定为新的环境违法行为，再次实施行政处罚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，我局将申请强制执行。

联系地址：珠海市金湾区市民服务中心C1栋215室

联系人：毛先生、郎先生

邮政编码：519000

联系电话：7262660

